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每股[編纂] 不超過[編纂] 港元，且每股[編纂] 預期將不少於[編纂] 港元(須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及可退回)
(視乎下調[編纂] 調整而定)

(倘[編纂] 於作出下調[編纂] 調整後定至低於指示性[編纂] 範圍之最低價10%，[編纂] 將為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列明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 將由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於[編纂] 透過協定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編纂] 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連同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 低於[編纂] 港元(最高[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 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 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下文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至[編纂]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ch.com)刊發調低[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 範圍通告。倘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 或之前達成協定，[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

有意[編纂] 務請注意，倘於[編纂] 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 根據[編纂] 自行及促致認購人認購[編纂] 之責任可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予以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謹請 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之進一步詳情。

在作出[編纂] 決定前，有意[編纂] 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